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成立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此次设立分公司为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分支机构名称：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负责人：金作阳

分支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246号世纪商务中心418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电梯安装、维修；酒店管理；洗熨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木销售；花卉租赁；园林绿化管理；搬运服务；医疗信息咨询；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分支机构名称：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负责人：王立华

分支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张范街道办光明路北侧，复兴光明大道村 4469 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洗熨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木销售；花卉租赁；园林绿化管理；搬运服务；医疗信息咨询；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分支机构名称：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负责人：安天金

分支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 338 号-1108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医疗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1、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公司在淄博、枣庄及天津设立分公司，是为了确保公司在当地市场的市场拓展业务以及后续市场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助于在当地市场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提升公司的影响力。

2、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支机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述设立分支集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